

#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113年5月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拓展學生跨領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及多元技能，特訂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推動微學分課程。
- 二、實施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各學制在學學生。
- 三、微學分課程係指學生凡參與各式學習活動(含新生銜接課程)，予以微學分數計算。其學習形式得以演講、研習營、工作坊、展演、實作、實驗、參訪、數位課程(網路教學)或模擬競賽等方式進行之學習活動。
- 四、微學分課程非將一般正式課程拆解授課，亦不可與學校既有課程重覆認證。
- 五、微學分課程開課以9小時為1個單位，每單位0.5學分，每1門微學分課程以1~2個開課單位為原則。申請教師每學期至多申請2門。
- 六、開課教師須於微學分申請表(附表1)及課程/活動之規劃與設計(附表2)載明課程/活動名稱、課程型態、執行時間、課程時數、課程學分數等內容，並負責學生學習活動之認定、學生學習活動證明、學生成績之評定及遞交學生成績。
- 七、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微學分課程得計為通識選修學分，其餘教學單位開設之微學分課程得計為專業選修學分，通識微學分及專業微學分課程之畢業學分採計上限各為4學分。
- 八、微學分課程開設採申請審查機制，以各系科(中心)為單位，負責規劃綜整微學分課程形式、授課內容及預算編列。並經系科(中心)課程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方得於次學期實施。
- 九、微學分課程以不超過60人為原則，演講活動則無上限。修課學生之年級與資格，由開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審定。修課學生依申請流程辦理審查機制，最多採計8學分，不得因修習微學分課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十、微學分課程每學期開課科目依網頁公告，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之成績須併入當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寒(暑)假開設之微學分課程學分及修習課程之成績，併入次一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十一、授課教師資格，除本校專任教師外，兼任教師聘任須符合本校「兼任教師聘任暨服務要點」。
- 十二、執行課程所需費用(含鐘點費)來源由專案計畫支應，經費申請事宜由系科(中心)辦理。
-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2：微學分課程/活動之規劃與設計[範例]

教學/活動目標：(開課教師填寫)						
日期/時間	地點	微學分課程 學習內容	授課教師/ 活動負責人	課程/活動 型態 (依表1)	檢核方式	課程 時數
113/09/19 13:00-15:50	H606教室	影像錄製、 照片拍攝技巧 介紹	高小惠 本校專任教師 【通識中心】	實作研習營	本單元課程 共計3小時， 將提供作業 進行評量。	3
113/09/26 13:00-15:50	H502教室	軟體應用 (影音剪輯)	林小名 本校兼任教師 【通識中心】	實作研習營	本單元課程 共計3小時， 將提供作業 進行評量。	3
113/10/03 13:00-15:50	操場/ H502教室	影像拍攝/影 音剪輯	高小惠 本校專任教師 【通識中心】	實作研習營	本單元課程 共計3小時， 將提供作業 進行評量。	3
核計：9小時/0.5學分						

備註：

- 1.課程/活動型態須對應附表1。
- 2.開課以9小時為1個單位，每單位0.5學分。
- 3.請檢附活動企劃書等補充資料。

附表 3：微學分課程開課清單[範例]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3學年度微學分課程開課清單

開課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學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上課時數
113-1	自媒體影音製作	高小惠	0.5	9

註：請開課單位於開學前將微學分開課清單公告於各教學單位網站，以利學生選課及畢業學分審查。